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项目概况** |
| 1.1 | 发包人 | 单位名称：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地 址：高安镇协合村3组 联 系 人： 熊涛 联系电话： 18306001379  |
| 1.2 | 项目名称 | 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
| 1.3 | 批准文件 | 垫江发改委[2024]10号 |
| 1.4 | 资金来源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协合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 |
| 1.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6 | 项目工期 | 60日历天 |
| 1.7 | 建设地点 | 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3组 |
| 1.8 | 发包内容 | 1. 修建光伏场地检修便道，长100米\*宽0.5米\*厚0.063米砂石平铺透水砖路面。2. 平整光伏场地1500㎡，便于后期果蔬种植和光伏后期检修维护。3. 采购新建整套光伏系统不得低于152KW，包括光伏基础、支架、光伏板、逆变器、并网箱、交流电缆及线管、直流电缆及线管、接地系统。4．采购新建光伏场地安全防护网，高1.6米铁丝网约350米。5. 采购安装视频监控1只，像素400万及以上。6. 采购安装光伏运维设备一套（包含，接地电阻测试仪（ZC-8）1套、数字万用表1块、伸缩型光伏板除尘拖把2把、不锈钢工具柜（1.8米高）1面、人字梯（七步）2副、绝缘手套3双、绝缘靴2双、验电棒1支等）。7.采购安装不锈钢遮雨棚长1.5米\*宽0.7米\*高2.0米。8.采购安装项目展示栏（牌）1块。 |
| 1.9 | 发包总价 | 本项目采用最高限价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包含设计费、建筑安装费、设备材料费、税费、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安全生产等一切费用。 |
| 1.10 | 结算方式 | 按包干500000.00元结算（含税）。 |
| 1.11 | 付款方式 | 1. 以签订项目合同书为准
 |
| 1.12 | 是否接受联合报名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4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5 | 递交资格审查资料时间及地点 | **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时间：2024年5 月29日上午9：30至10:00 （北京时间）止**。报名时请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单位缴纳比选文件资料费银行回单。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元，请于2024年5月 29 日上午10﹕00前（报名有效期截止时间）支付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户名：垫江县财政局-高安镇人民政府，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高安分理处，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0001，**备注：请注明“2024年协合村光伏发电项目资料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地点：**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二楼 |
| 1.16 | 资料获取 | 凡有意报名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2024年5月28日18:00前**在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cqsdj.g](http://www.cqydgz.com)ov.cn）网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及开标前的相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全部知晓比选过程和事宜。各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随时关注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cqsdj.g](http://www.cqydgz.com)ov.cn）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补充答疑、补遗内容。 |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1 | 基本条件 | 本工程比选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败诉记录（须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3. 报价人应当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至应答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同时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包含“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至报价截止日期间）。（须提供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复印件） |
| 2.2 | 资质条件 | 具备新能源光伏电站开发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3 | 人员条件 | 管理人员具备光伏行业设备生产经验 |
| 2.4 | 信誉申明 | （1）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2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3）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招标投标的处罚，或受到停止招标投标行政处罚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4）无不良记录。如果投标人有不良记录，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 2.5 | 递交审查资料要求 | 递交审查资料时，发包人须核验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审查资料不合格，不参与该项目比选。 |
| 2.6 | 质量要求 |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从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算起；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从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算起。 |
| 2.7 | 其他要求 | 具体技术要求请阅读《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
| **3. 比选保证金** |
| 3 | 比选保证金 | 凡具备以上资质条件，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须按下列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不能参与投标。（一）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二）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1）递交方式：竞争人递交竞争文件之时一并缴纳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采用信封密封，加盖单位公章。（2）退还方式：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投标人保证金。（3）当出现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权益，或不能履行竞选承诺的，其缴纳的竞争保证金不予退还。 |
| **4.开标程序** |
| 4.1 | 核对投标保证金 | 发包人认真核对报名资料费缴纳凭证原件和比选保证金金额。 |
| 4.2 | 资料袋签字盖章要求 | 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
| 4.3 | 资格审查材料的密封性 | 1、资审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并在资料封面页上注明“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项目资格审查资料；2、装入“资格审查资料”文件袋内密封，并在密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4.4 | 文件袋上写明 | 应在“资格审查资料”文件袋上写明如下内容：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资格文件在**2024年5月29日10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5 | 资格审查 | 对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备选承包商按本公告明确的资质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将不予受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4.6 | 确定投标企业名单 | 经核对已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和报名资料费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纳入投标企业名单。 |
| 4.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用最高限价500000.00元**。包含设计费、建筑安装费、设备材料费、税费、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安全生产等一切费用。 |
| 4.8 | 定选办法 | 项目实行最大发电量**中标法**：（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低于3家时判定为流标）。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参与比选人的最大发电量（每年）为投标中标价，发电量最大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同价中标人的进行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价仍为500000.00元。第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此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同时对造成的后果追究经济责任。确认中标结果时工作人员将中标记录，交由发包人、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 4.9 | 公示中标结果 | 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三个日历天。 |
| 4.10 | 发放成交通知书 | 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投诉的，中选投标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到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选投标人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放弃中选资格的，其缴纳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其在垫江参与所有比选、抽选项目和公开比选项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 4.11 | 退还保证金 | 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投标人保证金。 |
| 4.12 | 合同签订 | 按比选公告以及公告附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发包人与中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中选投标人未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其在垫江参与所有比选、抽选项目和公开比选项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 4.13 | 竞标时间和地点 | **1.竞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10时00 分（北京时间）。****2.竞标地点：**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若有变动及时通知投标人） |
| 4.14 | 重新比选 | 1.本次比选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明显缺乏竞争的，认定流标，比选人重新提交镇党委会研究相关事项。2.中选承包商无故放弃中选、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选条件的,经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后，项目业主单位应按比选程序重新公开比选承包商。 |
| 4.15 | 投诉处理 | 1.比选活动的投诉及处理程序参照《重庆市比选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执行。2.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16 | 投诉电话 | 垫江县招投标监管部门：023-74517161 |
| **5.附件** |
| 5.1 | 附件 | 请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本公告的页面中下载相关附件 |

附件：

1、《确认文书》

2、《投标报量函》

3、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信誉声明

6、项目合同书

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确认文书

 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决定参加 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对贵单位发出的该工程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或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报 量 函

 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4年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  500000.00元人民币（含设计费、建筑安装费、设备材料费、税费、安全生产等一切费用）、每年发电量为 KW。本工程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投标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完善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4）我方承诺如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我公司愿意缴纳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在投标活动现场于投标文件开封前，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供比选人核实身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也要随身携带壹份以供比选人核实身份。

附件5：

### 信誉声明

　致比选人： 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投标现声明如下：

（1）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

（2）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比选投标的处罚，或受到停止比选投标行政处罚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4）行贿犯罪无不良记录。（如果投标人有不良记录，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我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我公司甘愿承受可能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合同书**

经公开比选，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下称发包人）与 （下称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3组

3、工程规模及内容：

（1） 修建光伏场地检修便道，长100米\*宽0.5米\*厚0.063米砂石平铺透水砖路面。

（2） 平整光伏场地1500㎡，便于后期果蔬种植和光伏后期检修维护。

（3）采购新建整套光伏系统 KW，包括光伏基础、支架、光伏板、逆变器、并网箱、交流电缆及线管、直流电缆及线管、接地系统。

（4）采购新建光伏场地围挡，高1.6米铁丝网约350米。

（5） 采购安装视频监控1只，像素400万及以上。

（6）采购安装光伏运维设备一套（包含，接地电阻测试仪（ZC-8）1套、数字万用表1块、伸缩型光伏板除尘拖把2把、不锈钢工具柜（1.8米高）1面、人字梯（七步）2副、绝缘手套2双、绝缘靴2双、验电棒1支等。

（7）采购安装项目展示栏（牌）1块。

（8）采购安装不锈钢遮雨棚长1.5米\*宽0.7米\*高2.0米。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 历天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保证全年的发电量达到投标时的发电总量。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从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算起；本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从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算起。

**四、合同价款**

1、发包总价为: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含设计费、建筑安装费、设备材料费、税费、安全生产等一切费用）。

2、本工程应交纳的税费和保险费，以及施工用水、施工便道及转运费、用电、安全设施、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发包金额的10%），同时还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

2、承包人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3、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检验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工程款支付**

1、光伏电站基础完成，经业主、村干部和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项目法人单位拨付至合同总额的30%的进度资金。

2、光伏电站安装完成后经业主、村干部和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业主提前安装好发电站至并网点的线路，连通并网发电试运行后项目法人单位拨付至合同总额的80%工程进度资金。

4、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项目资金总额的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合同金额全部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5、项目完工交付使用1年后，由业主、村干部和镇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进行复查，如未发现质量问题并达到比选时的承包人承诺的发电量，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6、结算办法：按中标价结算（含税）。

**七、双方代表**

发包人委派第三方监督机构 为业主现场代表；承包人委派 为项目经理、 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法定因素外不得变更。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文件均以其代表签字认可为准。

**八、安全生产**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在施工前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安全生产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期交付施工场地，由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期进行付款，未付款不计利息。

（二）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

3、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其装备及人员意外保险，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押证（复印件）施工，施工作业时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500元，承包人无权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 30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20000元。

6、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承包人超过限期45天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20000元。

7、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重新选择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承包人有权使用原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处理（工程估价、拖期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等）在全部工程完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由政府审计机关审计，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应扣除承包人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款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转包及违规分包除外）。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2、公开比选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技术标准和要求；5、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以监理的解释为准；工程款支付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二、《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附件7：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年高安镇协合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垫江县高安镇协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包人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将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查。**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相关部门认定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签字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